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7-076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贵州百灵	股票代码	0024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民	陈智	
办公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贵州百灵企业集团	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贵州百灵企业集团	
电话	0851-33415126	0851-33415126	
电子信箱	niumin1804@126.com	chenzhibl@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8,651,920.61	1,023,254,069.41	2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8,714,380.95	215,882,942.75	1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9,442,120.09	210,252,109.31	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753,618.47	2,409,055.35	-9,63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9%	7.94%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96,623,386.95	4,235,956,472.21	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48,478,376.43	3,021,609,995.48	4.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4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伟	境内自然人	53.15%	750,080,416	565,560,312	质押	506,300,000
姜勇	境内自然人	11.05%	155,971,200	116,978,400	质押	79,607,000
张锦芬	境内自然人	7.38%	104,151,301			
王萍	境内自然人	0.88%	12,358,308			
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混沌价值一号基金	其他	0.83%	11,743,91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2%	8,801,700			
北京神州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炎神州牧基金	其他	0.41%	5,825,368			
黄禹农	境内自然人	0.22%	3,090,000		质押	180,000
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2,961,453			
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混沌价值二号基金	其他	0.17%	2,343,8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伟先生与姜勇先生系兄弟关系，张锦芬女士系姜伟先生和姜勇先生的母亲，三人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807,357 股，占持股比例 1.12%，其中自然人王萍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 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12,358,308 股，占持股比例 0.88%，位列第四大股东。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472,768 股，占持股比例 0.46%，其中北京神州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炎神 州牧基金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5,825,368 股，占持股 比例 0.41%，位列第七大股东。 3、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340,797 股，占持股比例 0.17%，其中自然人黄禹农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3,090,000 股，占持股比例 0.22%，位列第八大股东。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 年上半年处于医药行业政策的调整期和市场动荡期，国家医药政策频出，尤其是随着新医改政策的不断推进，两票制、药品零加成、医保控费、一致性评价等政策暴风骤雨式落地，加速推进行业全链条全流程改革。同时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的颁布和实施，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等政策的持续推进，中药和中医将获得更大的发展机遇，让行业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

2017 年上半年，面对行业环境的变化与整体增速放缓的"新常态"，公司上下坚决贯彻董事会制定的"强化公司在苗药领域的龙头地位，力争成为中成药领域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的发展战略目标，以实施"科技苗药、文化苗药、生态苗药"为抓手，扩大既有的优质苗药资源的规模和效益，同时深耕苗药的宝库，加快苗医药一体化项目（中医糖尿病医院）的开发和推广运用，持续加大科技投入，逐步加强管理团队的建设，促进营销队伍能力的增长，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规范合理，成本控制工作的有效推进，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风险管控能力得到加强，企业盈利能力提升明显，按时序进度顺利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22,865.1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0.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71.4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0.58%。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了董事会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面对行业政策多变，医药经济运行各项指标增速放缓的行业环境，公司认真解读现行医药法规和政策，加强内部管理，整合内外部资源，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完成了既定的生产经营目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本次变更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为：本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减少 1,547,843.49 元，其他收益增加 1,547,843.49 元，不影响当期净利润。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7-07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 1-6 月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仍简称宏源证券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80,0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6,062,445.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393,937,555.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宏源证券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910,259.59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1,027,295.4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综字第 030028 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规定，已计入发行费用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 6,877,257.59 元应当计入 2010 年的损益，由此经调整后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877,257.5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87,904,553.00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96,581.15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673.01 万元；2017 年度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060.95 万元，2017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3.4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9,642.1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756.4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8,904.8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分别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西航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43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0301001100000068	16,162,799.90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0301101800000375	5,314,785.00	用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GAP 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虎耳草）、中药饮片生产线及仓库等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3001101600000376	5,314,785.00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0301101400000382	5,314,785.00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0301101800000380	5,314,785.00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0301101600000381	5,314,785.00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0301101200000378	5,314,785.00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0301101000000384	5,314,785.00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0301101000000379	5,314,785.00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0301101400000377	5,314,785.00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0301101200000383	5,314,785.00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0301101800000498	10,308,559.36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0301101600000499	10,308,559.36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0301101900000493	10,308,559.36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0301101700000494	10,308,559.36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0301101400000495	10,308,559.36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0301101200000496	10,308,559.36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0301101000000497	10,308,559.36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小计		141,470,565.42	
中国农业银行安顺分行	23-467001040002176	23,548,072.83	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收购股权
中国农业银行安顺分行小计		23,548,072.83	
中国工商银行安顺西航支行	2404032019200007439	63,190,181.07	用于 GAP 种植基地项目等
中国工商银行安顺西航支行	00023649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安顺西航支行	00023661	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安顺西航支行	00023662	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安顺西航支行	00023663	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安顺西航支行	00023664	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安顺西航支行	00023665	8,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安顺西航支行	00023666	1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安顺西航支行	00023667	1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安顺西航支行	00023668	1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安顺西航支行	00023669	1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安顺西航支行	00023670	1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安顺西航支行	00023726	1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安顺西航支行	00023727	1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安顺西航支行	00023728	1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安顺西航支行	00023729	1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安顺西航支行	00023754	1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安顺西航支行	00023755	1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安顺西航支行	00023756	1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安顺西航支行	00023757	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安顺西航支行	00023758	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安顺西航支行	00023759	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安顺西航支行	00023760	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安顺西航支行	00023761	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安顺西航支行	00023762	1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安顺西航支行	00023763	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安顺西航支行	00023764	1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安顺西航支行小计		311,190,181.07	
中国建设银行安顺开发区支行	52050164453600000006	12,839,708.60	用于天台山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安顺开发区支行小计		12,839,708.60	
合　计		489,048,527.92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使用募集资金建设 40T 燃气锅炉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 40 吨/小时燃气锅炉站项目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 40 吨/小时（10 台 4 吨/小时）燃气锅炉站，预计总投资 1,170.0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六个月。

(2) 使用募集资金建设提取一车间改扩建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提取一车间改扩建项目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提取一车间改扩建项目，预计总投资 4,183.72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四个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期，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技术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拟通过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完善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广泛利用外部资源，引进外部智力和技术成果，与国内高水平的科研单位或个人进行项目合作，解决在实际科研活动中遇到的问题，实现国家级技术中心的科学化、实体化、实用化。该项目主要为公司的产品研发、药物规范化、民族药物系统发展建设提供服务，故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建设营销网络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建设覆盖全国各地的扁平化、更加贴近销售终端的流通渠道，承载公司分散在全国各地的 OTC 销售队伍和处方药销售队伍；同时建立能够掌握市场前沿信息的营销数据库，形成营销信息的快速、高效沟通、交流、反馈机制，使公司营销网络更为网格化和立体化，提升公司营销能力，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进一步塑造公司和产品的品牌形象。该项目主要为公司产品的营销推广提供平台，故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3. 天台山药业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收购贵州世禧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分别吸收合并了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世禧制药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天台山药业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收购贵州世禧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实施主体、地点、方式等发生变动，公司吸收合并上述两家子公司时，原有的生产线、生产人员、专利、药品批件等转入公司，上述两家子公司的品种和公司的其他品种共同使用前处理车间、生产车间、包装线、厂房、管理人员、营销人员等。"天台山药业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从 2016 年开始无法再单独区分收益及现金流量，"收购贵州世禧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项目 2016 年 1-6 月收税后净收益为 1,308.82 万元，2016 年 6 月后并入公司，由于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收益从公司总收益中区分出来存在较大困难和不准确性，因此公司无法单独核算上述项目的收益，上述两个项目的收益包括在公司的总收益中。

4. 中药饮片生产线及仓库建设工程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中药饮片生产线及仓库建设工程目前主要已完成仓库建设，由于仓库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包装物、产成品等物资，无法为公司带来独立的收益及现金流量，因此无法核算收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1-6 月

编制单位：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790.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0.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642.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317.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6.5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天台山药业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22,000.00	38,037.57	735.85	37,006.80	97.29	2013/12/31	[注 1]	[注 1]	否
2.GAP 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是	4,859.78	2,000.00		1,944.45	100.00	2015/6/30	670.48	是,[注 2]	否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是	4,984.63	1,711.41		1,711.41	100.00	2013/12/31	[注 1]	[注 1]	否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3,230.70	9,746.07		8,608.11	100.00	2013/12/31	[注 1]	[注 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075.11	51,495.05	735.85	49,270.77					
超募资金投向										
1. 收购贵州世禧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	是	5,970.00	5,970.00		5,970.00	100.00	2011/5/31	[注 1]	[注 1]	否
2. 贵州百灵虎耳草 GAP 种植基地	是	6,064.26	3,000.00		2,997.05	100.00	2015/9/30	[注 2]	是,[注 2]	否
3. 中药饮片生产线及仓库建设工程	是	39,503.87	13,082.89	363.79	12,889.77	98.52	2016/8/31	[注 1]	[注 1]	否
4.软胶囊 50 亿粒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13,190.69	13,190.69	297.76	1,909.52	14.48	2017/5/31	[注 3]	[注 3]	否
5.13 号建设工程项目	是	11,114.71	11,114.71	1,120.82	4,804.68	43.23	2016/12/31	[注 3]	[注 3]	否
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北京营销中心	是	6,157.58	6,157.58		6,157.58	100.00	2011/4/30	285.93	[注 4]	否
7. 收购贵州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股权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2011/6/30	2,430.44	否,[注 5]	否
8. 收购和仁堂少数股东股权	否	3,400.00	3,400.00		3,400.00	100.00	2012/12/31	[注 5]	[注 5]	否
9. 收购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	否	4,100.00	4,100.00		4,100.00	100.00	2011/10/31	2,608.23	是,[注 6]	否
10.收购贵州金圣方肥业有限公司及增资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2012/11/30	84.57	否,[注 7]	否
11.糖尿病专科医院	是	2,648.00	2,648.00		2,600.00	100.00	2015/2/14	-416.13	否,[注 8]	否
12.40T 燃气锅炉项目	否	1,170.00	1,170.00	542.73	542.73	46.39	2017/11/30	[注 9]	[注 9]	否
13. 提取一车间改扩建项目	否	4,183.72	4,183.72				2017/10/30	[注 10]	[注 10]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2,502.83	73,017.59	2,325.10	50,371.33					
合　计		137,577.94	124,512.64	3,060.95	99,642.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注 3]、[注 4]、[注 5]、[注 7]、[注 8]、[注 9]、[注 1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10,655.5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因建设过程中收到政府补助、技术更新导致设备购置成本下降等原因，结余资金 3,720.66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因建设过程中节约、部分办事处未构建房屋等原因，结余资金 1,137.87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二、(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技术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天台山药业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收购贵州世禧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项目和中药饮片生产线及仓库建设工程因本报告三、（三）中所述原因，无法单独核算，因此无法列示"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两个项目的金额或内容。

注 2：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 GAP 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贵州百灵虎耳草 GAP 种植基地项目预计 2017 年税后收益 501.24 万元，该项目 2017 年 1-6 月实现收益 670.48 万元。

注 3：由于 13 号建设工程项目 6 月获得 GMP 认证，未正式生产，软胶囊 50 亿粒生产线扩建项目处于申请认证阶段，故本次暂无法列示"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两个项目的金额或内容。

注 4：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北京营销中心的房屋已用于出租，本期实现的税后收益为 285.93 万元。

注 5：收购和仁堂少数股东权益产生的效益与"收购贵州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合并考虑；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购和仁堂药业预计 2017 年度税后收益为 3,485.34 万元，该项目 2017 年 1-6 月实现税后收益 2,430.44 万元。

注 6：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购正鑫药业预计 2017 年税后收益为 1,447.87 万元，该项目 2017 年 1-6 月实现税后收益 2,608.23 万元。

注 7：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购生物肥业公司预计 2017 年税后收益为 535.98 万元，该项目 2017 年 1-6 月实现税后收益 84.57 万元。

注 8：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糖尿病医院预计第三年（2017 年）税后收益为 2,758.20 万元，该项目 2017 年 1-6 月实现税后收益-416.13 万元。

注 9：由于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即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本次暂无法列示"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两个项目的金额或内容。

注 10：由于项目在本报告期内还没有开工建设，故本次暂无法列示"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两个项目的金额或内容。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7-07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冬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冬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以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7-07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 9 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洪、陆静、邹海峰、钟国跃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7-08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32,000,000	2016年 10 月 19 日	2017年 8 月 24 日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7%	融资担保
合计	—	32,000,000	—	—	—	4.27%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50,080,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514,85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8.64%，占公司总股本 1,411,200,000 股的 36.48%。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7-07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并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出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将按照准则执行，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仅涉及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重分类调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净利润、股东权益无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以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7-77 号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	0023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雅超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高科实业集团办公楼		
电话	027-87617347		
电子信箱	p20732@s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2,868,686.56	206,964,879.41	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84,919.50	-5,471,180.68	1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20,456.51	-5,829,174.03	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617,165.42	-215,590,210.29	5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3	-0.0127	1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3	-0.0126	1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0.72%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90,029,187.36	1,505,278,280.22	1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3,150,955.04	777,994,070.43	-3.1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5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8%	188,131,600			
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2%	24,000,000			
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安赐阳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0%	21,295,755			
钟俊	境内自然人	3.43%	14,909,000			
北京汇富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恒精选二号基金	其他	2.24%	9,722,100			
北京乾元隆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乾元 9 号私募基金	其他	1.21%	5,256,900			
东莞市信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宏晟信精选一号基金	其他	0.80%	3,472,804			
项家胜	境内自然人	0.69%	3,003,500			
北京汇富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沣精选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64%	2,793,870			
郭璐	境内自然人	0.51%	2,22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项家胜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3,003,500 股；北京汇富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沣精选一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1,381,87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以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为中心，继续加大技术和资金投入，深耕沥青产品细分市场，小额贷款业务经营稳定。但是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迷及高速公路建设周期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主营产品改性沥青销量及价格没有明显回升，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在坚持发展主营业务的同时，公司还积极推进收购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证监会核准，并已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8,125,903.5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66%；营业利润-2,608,751.0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1.23%；利润总额-2,373,318.3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2.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84,919.5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72%。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落地，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调整业务市场布局，响应客户区域化需求

为加强沥青市场业务开拓，公司从发展战略高度出发，对沥青相关业务和市场进行了整合，除原有的湖北、广西、四川、陕西四大公司和乳化沥青事业部外，公司还设立了西藏分公司、西北办事处、湖南办事处、榆林项目部，进一步开拓区域市场以更好响应不同区域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促进公司发展。

（2）深耕沥青细分市场，加强小产品研发推广

报告期间，公司在优化重要产品的同时对沥青细分市场进行了深入研究，加大了沥青小产品的研销力度，梳理、优化沥青小产品的原材料、生产工艺等环节，组织专人仔细研究沥青小产品的相关政策，并定期对员工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完善产品运输等配套服务。目前公司所做的一系列措施已初步达成一定效果，2017 上半年彩色沥青、乳化沥青及其他小产品的合同销量同比 2016 上半年的彩色沥青、乳化沥青及其他小产品的合同销量有了大幅的提升。此外，公司的研发团队还对胶粉改性沥青工艺配方进行了较大的调整和优化，大大的提高了其性能，使其性价比更具优势。

（3）优化生产管理，保障产品供应

为配合小产品、特种产品的销售，2017 上半年在湖北青山库、广西钦州库都已安装了 40 吨的脱色沥青生产罐，并配备了自加温脱色沥青运输罐，解决了脱色沥青生产响应慢、运输难、与拌合楼对接难的问题，极大地提升了彩色沥青的市场竞争力。为了保障西藏分公司的供货，在吸取了多家袋装沥青灌袋经验的基础上，自设计并组建完成了新津库区的重交沥青装袋系统。

（4）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产品研发创新

2017 上半年继续加强新技术、新工艺研发的工作，完成了科技厅项目"低碳环保型道路铺装材料的研究及应用"的验收工作。成功申报省科技厅"自修复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化研究及应用"项目，同时完成了 1 个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3 个发明专利的撰写与受理。

（5）实施年度分红派息，积极回馈股东和投资者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4,700,5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5 元人民币（含税），公司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已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划入各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的资金账户，积极实现对各股东及投资者的回馈。

（6）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以 38 亿元购买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24 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并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1 号），正式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 7 月 27 日已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公司将积极推进重组方案的实施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信息。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通过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创造了良好的机会，未来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进行全面整合，贯彻实施公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产业布局，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庆寿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7-74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庆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7-75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邱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6 号）。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7-76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修改，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并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